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2段29號

電話：(02)2394176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4		六~十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一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8		二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51~54		二四
2.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55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二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義 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66,629	2	\$ 343,15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34,042	-	98,111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00,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106,501	1	104,215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二十)	54,049	1	73,668	-
1410	預付款項	120,032	1	142,60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786,515	6	1,293,385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967	-	9,9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80,735</u>	<u>12</u>	<u>2,065,122</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十)	134,132	1	244,892	2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	-	100,0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	45,900	-	45,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88,966	1	127,8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8,306,707	64	7,708,444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1,101,427	8	1,102,780	9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二)	1,501,199	12	1,111,143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一)	214,855	2	211,49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393,186</u>	<u>88</u>	<u>10,652,464</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873,921</u>	<u>100</u>	<u>\$12,717,5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125,000	1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078	1	199,066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	20,119	-	19,476	-
2219	其他應付款	134,115	1	175,63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42,290	1	49,198	-
2310	預收款項	25,324	-	38,35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一)	88,831	1	195,48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328	-	50,23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6,085</u>	<u>5</u>	<u>727,450</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一)	1,808,434	14	1,565,41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288,015	2	311,70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106,816	1	125,93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95	-	8,8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15,760</u>	<u>17</u>	<u>2,011,909</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821,845</u>	<u>22</u>	<u>2,739,359</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股 本	4,172,945	32	4,172,945	33
3210	資本公積	334,382	3	334,38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8,561	13	1,578,01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7,0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5,099	26	3,465,621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13,660</u>	<u>39</u>	<u>5,190,723</u>	<u>41</u>
3400	其他權益淨額	531,089	4	280,177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052,076</u>	<u>78</u>	<u>9,978,227</u>	<u>78</u>
3XXX	權益總計	<u>10,052,076</u>	<u>78</u>	<u>9,978,227</u>	<u>78</u>
	負債與業主權益總計	<u>\$12,873,921</u>	<u>100</u>	<u>\$12,717,5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義源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王惠如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 2,682,432	100	\$ 2,897,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及二十）	<u>2,452,098</u>	<u>91</u>	<u>2,531,797</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30,334	9	365,720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十四）	<u>106,462</u>	<u>4</u>	<u>131,29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23,872</u>	<u>5</u>	<u>234,42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06	-	3,90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3,642	1	24,148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13,626	4	132,300	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130	-	20,02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40,133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04,730)	(4)	-	-	
7590	其他支出	(5,923)	-	(9,19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一）	(<u>15,312</u>)	(<u>1</u>)	(<u>23,22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39</u>	<u>-</u>	<u>188,083</u>	<u>6</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35,411	5	422,50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41,500</u>	<u>1</u>	<u>117,00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3,911</u>	<u>4</u>	<u>305,50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四)	\$ 267	-	\$ 5,1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0,776	11	460,113	1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附 註十)	(39,864)	(2)	(32,8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251,179</u>	<u>9</u>	<u>432,421</u>	<u>1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5,090</u>	<u>13</u>	<u>\$ 737,925</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3,911	4	\$ 305,50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93,911</u>	<u>4</u>	<u>\$ 305,50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5,090	13	\$ 737,925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45,090</u>	<u>13</u>	<u>\$ 737,925</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u>\$ 0.22</u>		<u>\$ 0.73</u>	
9810	稀 釋	<u>\$ 0.22</u>		<u>\$ 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義源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王惠如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股 仟 股 數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17,294	\$ 4,172,945	\$ 334,382	\$ 1,523,781	\$ 449,984	\$ 3,240,138	(\$ 124,578)	(\$ 22,514)	\$ 9,574,13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02,892)	302,892	-	-	-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229	-	(54,22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0.8 元	-	-	-	-	-	(333,836)	-	-	(333,83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05,504	-	-	305,50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52	460,113	(32,844)	432,42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0,656	460,113	(32,844)	737,92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7,294	4,172,945	334,382	1,578,010	147,092	3,465,621	335,535	(55,358)	9,978,22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47,092)	147,092	-	-	-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551	-	(30,55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0.65 元	-	-	-	-	-	(271,241)	-	-	(271,24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93,911	-	-	93,91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7	290,776	(39,864)	251,17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4,178	290,776	(39,864)	345,09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7,294	\$ 4,172,945	\$ 334,382	\$ 1,608,561	\$ -	\$ 3,405,099	\$ 626,311	(\$ 95,222)	\$10,052,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義源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王惠如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5,411	\$ 422,5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645,265	594,1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104,730	(40,133)
A20900	利息費用	15,312	23,226
A21200	利息收入	(13,642)	(24,1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3,106)	(3,9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660	(1,0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099	(88,066)
A31150	應收帳款	(3,351)	3,607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533	32,554
A31220	預付款項	26,007	(19,1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1)	2,60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0,104	(12,62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279)	(27,82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896	(4,8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032)	12,288
A32210	預收款項	(13,795)	1,8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481)	(36,7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95)	(16,8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0,215	817,3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177)	(87,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8,038</u>	<u>730,160</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063)	(65,58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17,125	682,7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89	(197,3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7,569)	(737,7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8,960	\$ 29,3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85</u>	<u>2,08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2,073)</u>	<u>(286,483)</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07,462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37,115)	(408,61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12	(8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1,241)	(333,83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5,485)</u>	<u>(23,84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767)</u>	<u>(767,0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78</u>	<u>23,63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6,524)	(299,7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3,153</u>	<u>642,9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6,629</u>	<u>\$ 343,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義源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王惠如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原係台灣省政府所屬之省營事業，已於 87 年 6 月 20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從事於水上客貨運、碼頭倉庫、船務代理、水中抽砂、航道浚渫、拖船、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暨出售等業務。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Tai Shing) 設立於巴拿馬共和國，Shin Wang Maritime Inc. (Shin Wang) 設立於賴比瑞亞，母公司持股均為 100%。主要經營對船舶之一般管理、購買、出售、包租、經營海上航行航線及其他海運作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號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計劃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均為 100% 持有，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包括 Tai Shing 及 Shin Wang，主要從事海上運輸業務。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四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可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可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係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代管操作及船舶出租收入則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當年度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

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三)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情形及航運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重大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估計之調整。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若估計值或折舊方法有重大改變，將影響相關折舊費用之提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7	\$ 3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3,836	204,63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02,506</u>	<u>138,192</u>
	<u>\$266,629</u>	<u>\$343,15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0.80%	0.02%~3.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受益憑證	<u>\$ 34,042</u>	<u>\$ 98,11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非流動</u>		
衍生工具		
強制轉換公司債	<u>\$134,132</u>	<u>\$244,892</u>

八、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109,101	\$106,815
減：備抵呆帳	<u>2,600</u>	<u>2,600</u>
	<u>\$106,501</u>	<u>\$104,215</u>

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會考量應收帳款是否仍在授信額度內、其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逾期較久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經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予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人員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60天	\$ 91,096	\$ 90,104
61~90天	13,994	14,282
超過90天	<u>4,011</u>	<u>2,429</u>
合計	<u>\$109,101</u>	<u>\$106,81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30天	\$ 13,994	\$ 13,685
31~60天	3,769	1,507
超過60天	<u>242</u>	<u>886</u>
合計	<u>\$ 18,005</u>	<u>\$ 16,0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依個別及群組評估而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餘額均為2,600仟元。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70,075	\$ 1,257,138
其他	<u>16,440</u>	<u>36,247</u>
	<u>\$ 786,515</u>	<u>\$ 1,293,385</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60%~1.24%	0.60%~1.40%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投資關聯企業</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運旺投資公司	<u>\$ 88,966</u>	<u>\$ 127,80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運旺投資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49.75%。

運旺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運旺投資公司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106	\$ 3,905
其他綜合（損）益	(39,864)	(32,844)
綜合損益淨額	<u>(\$ 36,758)</u>	<u>(\$ 28,939)</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1,103	\$ 82,555	\$ 12,449,457	\$ 7,420	\$ 12,730,535
增添	-	-	65,587	-	65,587
處分	-	-	(48,715)	-	(48,715)
淨兌換差額	-	-	674,932	287	675,21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103</u>	<u>\$ 82,555</u>	<u>\$ 13,141,261</u>	<u>\$ 7,707</u>	<u>\$ 13,422,626</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793	\$ 4,876,919	\$ 4,363	\$ 4,909,075
處分		-	(48,715)	-	(48,715)
折舊費用		1,711	589,669	623	592,003
淨兌換差額		-	261,644	175	261,81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04</u>	<u>\$ 5,679,517</u>	<u>\$ 5,161</u>	<u>\$ 5,714,18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91,103</u>	<u>\$ 53,051</u>	<u>\$ 7,461,744</u>	<u>\$ 2,546</u>	<u>\$ 7,708,444</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1,103	\$ 82,555	\$ 13,141,261	\$ 7,707	\$ 13,422,626
增添	-	-	796,063	-	796,063
處分	-	-	(89,685)	-	(89,685)
重分類	-	-	177,389	-	177,389
淨兌換差額	-	-	457,557	183	457,7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103</u>	<u>\$ 82,555</u>	<u>\$ 14,482,585</u>	<u>\$ 7,890</u>	<u>\$ 14,764,133</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504	\$ 5,679,517	\$ 5,161	\$ 5,714,182
處分		-	(89,685)	-	(89,685)
折舊費用		1,711	640,937	602	643,250
淨兌換差額		-	189,558	121	189,6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15</u>	<u>\$ 6,420,327</u>	<u>\$ 5,884</u>	<u>\$ 6,457,42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91,103</u>	<u>\$ 51,340</u>	<u>\$ 8,062,258</u>	<u>\$ 2,006</u>	<u>\$ 8,306,70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類 別	年 數
建築物	
房屋	48至60年
裝修工程	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舶	25年
船舶塢修	2至3年
汽機車	3至8年
什項設備	4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4,330</u>	<u>\$ 2,76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2%~1.54%	0.92%~1.78%

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642,239	\$ 590,834
營業費用	<u>2,364</u>	<u>2,522</u>
	<u>\$ 644,603</u>	<u>\$ 593,356</u>

屬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帳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u>\$ 662</u>	<u>\$ 777</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1,055,678	\$ 1,055,678
建築物	<u>121,072</u>	<u>121,072</u>
	1,176,750	1,176,750
減：累計折舊－建築物	<u>75,323</u>	<u>73,970</u>
	<u>\$ 1,101,427</u>	<u>\$ 1,102,78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等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521,175</u>	<u>\$ 3,469,684</u>

投資性不動資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0,544</u>	<u>\$ 45,759</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17,512	\$ 15,943
未產生租金收入	<u>346</u>	<u>343</u>
	<u>\$ 17,858</u>	<u>\$ 16,286</u>

十三、銀行借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25,000</u>	<u>\$ -</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為 1.05%~1.12%。

(二) 長期銀行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897,265	\$ 1,760,90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	(<u>88,831</u>)	(<u>195,487</u>)
長期銀行借款	<u>\$ 1,808,434</u>	<u>\$ 1,565,415</u>
年 利 率	1.15%~1.54%	0.92%~1.84%

銀行擔保借款，包括本公司銀行擔保借款及 Tai Shing 公司興建船舶之專案借款，係以自有船舶抵押擔保，按月、季或半年攤還本息，至 114 年 9 月償清，請參閱附註二一。本公司銀行擔保借款，原至 106 年 12 月到期，已於 104 年 9 月全部提前清償。截至 104 年底止，Tai Shing 公司已提前清償部分借款至 107 年 3 月之應付本金。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 Tai Shing 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本公司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

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9,466	\$147,4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650)	(21,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6,816</u>	<u>\$125,9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167,471</u>	<u>(\$ 20,311)</u>	<u>\$ 147,1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27	-	2,927
前期服務成本	1,795	-	1,795
利息費用(收入)	<u>2,567</u>	<u>(414)</u>	<u>2,153</u>
認列於損益	<u>7,289</u>	<u>(414)</u>	<u>6,8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5)	(6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55	-	6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60	-	1,16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902)</u>	<u>-</u>	<u>(6,9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87)</u>	<u>(65)</u>	<u>(5,152)</u>
雇主提撥	-	(680)	(680)
福利支付	(22,069)	-	(22,069)
兌換損益	<u>(184)</u>	<u>-</u>	<u>(18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47,420	(21,490)	125,9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27	-	2,627
利息費用(收入)	<u>2,211</u>	<u>(328)</u>	<u>1,883</u>
認列於損益	<u>4,838</u>	<u>(328)</u>	<u>4,5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5)	(24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251	-	5,25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203	\$ -	\$ 2,20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476)	-	(7,4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	(245)	(267)
雇主提撥	-	(587)	(587)
福利支付	(22,770)	-	(22,77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466</u>	<u>(\$ 22,650)</u>	<u>\$ 106,81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254)
減少 0.25%	\$ 5,2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261
減少 0.25%	(\$ 5,1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4,583</u>	<u>\$ 65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6-8.2年	6.8-7年

相關員工福利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324	\$ 9,847
確定福利計畫	<u>4,510</u>	<u>6,875</u>
	15,834	16,722
其他員工福利	<u>633,864</u>	<u>636,794</u>
	<u>\$649,698</u>	<u>\$653,516</u>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78,466	\$560,904
營業費用	<u>71,232</u>	<u>92,612</u>
	<u>\$649,698</u>	<u>\$653,51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2%分派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均按 1.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各 4,194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提撥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09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089 仟元，係均按前述新修正之章程規定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 4,194	\$ 5,162
董監酬勞	4,194	5,162

104 及 10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480,000</u>	<u>480,000</u>
額定股本	<u>\$ 4,800,000</u>	<u>\$ 4,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417,294</u>	<u>417,294</u>
已發行股本	<u>\$ 4,172,945</u>	<u>\$ 4,172,94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334,352	\$334,352
受贈資產	<u>30</u>	<u>30</u>
	<u>\$334,382</u>	<u>\$334,382</u>

資本公積中屬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7,092 仟元及 302,892 仟元，暨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551	\$ 54,229	\$ -	\$ -
現金股利	271,241	333,836	0.65	0.8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9,751	\$ 46,7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595	45,7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7</u>)	<u>10,794</u>
	65,269	103,28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3,769</u>)	<u>13,7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500</u>	<u>\$117,000</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u>\$135,411</u>	<u>\$422,5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020	\$ 71,82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8,301	(6,58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5,339)	(4,7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595	45,71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77</u>)	<u>10,7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500</u>	<u>\$117,00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當年度所得稅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0,993	\$ 39,4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297</u>	<u>9,777</u>
	<u>\$ 42,290</u>	<u>\$ 49,198</u>

104 及 103 年底之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 24,353 仟元及 53,065 仟元後之淨額。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46	\$ 46
其 他	<u>375</u>	<u>30</u>	<u>405</u>
	<u>\$ 375</u>	<u>\$ 76</u>	<u>\$ 4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82,241	\$ -	\$ 282,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9,045</u>	<u>(23,271)</u>	<u>5,774</u>
未實現兌換損益	<u>422</u>	<u>(422)</u>	<u>-</u>
	<u>\$ 311,708</u>	<u>(\$ 23,693)</u>	<u>\$ 288,015</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78	(\$ 278)	\$ -
其 他	<u>316</u>	<u>59</u>	<u>375</u>
	<u>\$ 594</u>	<u>(\$ 219)</u>	<u>\$ 37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82,241	\$ -	\$ 282,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5,966</u>	<u>13,079</u>	<u>29,045</u>
未實現兌換損益	<u>-</u>	<u>422</u>	<u>422</u>
	<u>\$ 298,207</u>	<u>\$ 13,501</u>	<u>\$ 311,708</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903</u>	<u>\$ 29,076</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121,670 仟元及 4,050,342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405,099</u>	<u>\$ 3,465,62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1,107</u>	<u>\$ 558,274</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65% (預計) 及 17.41%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 Tai Shing 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22</u>	<u>\$ 0.7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2</u>	<u>\$ 0.7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3,911</u>	<u>\$ 305,5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7,294	417,2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73</u>	<u>3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7,567</u>	<u>417,6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未來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34,132	\$ -	\$ 134,13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34,042</u>	<u>-</u>	<u>-</u>	<u>34,042</u>
合 計	<u>\$ 34,042</u>	<u>\$ 134,132</u>	<u>\$ -</u>	<u>\$ 168,17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44,892	\$ -	\$ 244,89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98,111	-	-	98,111
合 計	<u>\$ 98,111</u>	<u>\$ 244,892</u>	<u>\$ -</u>	<u>\$ 343,003</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衍生工具係採用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34,042	\$ 98,11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134,132	244,89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00,000	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45,900	45,90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213,694	1,814,42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325,577	2,155,083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擔負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u>(\$ 2,889)</u>	<u>(\$ 3,981)</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4,132	\$ 344,89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008	184,058
－金融負債	2,022,265	1,760,9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510 仟元及 1,841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20,223 仟元及 17,609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存放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等。

合併公司商業交易採行之政策係選擇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履約之銀行保證函或保證金，以

降低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一內部監控程序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25,298仟元及286,800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3年</u>	<u>3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u>\$ 216,242</u>	<u>\$ 392,871</u>	<u>\$ 583,878</u>	<u>\$ 855,787</u>

103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3年</u>	<u>3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u>\$ 197,845</u>	<u>\$ 502,973</u>	<u>\$ 414,166</u>	<u>\$ 665,357</u>

二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營業收入</u>		
政府關係個體	\$351,086	\$425,847
關聯企業	<u>114</u>	<u>114</u>
	<u>\$351,200</u>	<u>\$425,961</u>
<u>營業成本</u>		
政府關係個體	<u>\$326,986</u>	<u>\$309,47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係按約定條件，其中與關聯企業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帳 款		
政府關係個體	\$ 43,957	\$ 70,850
預付款項		
政府關係個體	9,425	2,151
其 他		
政府關係個體	<u>667</u>	<u>667</u>
	<u>\$ 54,049</u>	<u>\$ 73,66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政府關係個體	<u>\$ 20,119</u>	<u>\$ 19,476</u>

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且未收取保證。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亦未提供擔保。

(二) 政府關係個體之其他交易說明

本公司係由中華民國行政院交通部持股 26.46%，於 101 年 3 月以 10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公司(同受中華民國行政院交通部持股 35.51%)發行之 4 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至 105 年 3 月到期，票面利率 2.08%，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 101 年 6 月以 20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公司發行之 7 年期私募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帳列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至 108 年 6 月到期，票面利率 3%，每年付息，發行

滿 3 個月後得隨時轉換，到期由發行公司依當時轉換價格就流通在外之該公司債一次轉換為普通股。

上列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2,077 仟元及 2,080 仟元。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管理服務費收入)	<u>\$ 114</u>	<u>\$ 114</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監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23	\$ 18,173
退職後福利	<u>186</u>	<u>183</u>
	<u>\$ 16,009</u>	<u>\$ 18,356</u>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業務往來等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778,420	\$ 4,898,961
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210,541</u>	<u>206,624</u>
	<u>\$ 4,988,961</u>	<u>\$ 5,105,585</u>

二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u>操 作 輪 船</u>	<u>期 間</u>	<u>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台灣中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五 及六號	104.05.16-107.05.15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月 1,400 仟元外加其他獎 金，按月收取
台勤 201、202、203、 205	96.02.10-121.12.31	346 仟元/日，按月收取

(接次頁)

(承前頁)

操作輪船	期	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安運輸、康運輸及寶山三號	101.08.02-105.09.17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54-96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台灣電力公司 電昌六號及電昌八號	100.05.19-107.10.16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133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2. 子公司 Tai Shing 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7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共 4 艘 60,200 噸散裝船舶，每艘造價 27,300 仟美元，其中 1 艘已於 104 年 9 月交船並已支付剩餘價款，截至查核報告日止，餘 3 艘尚未支付價款共 60,060 仟美元。母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3.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3 年 2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 2 艘 82,000 噸及 2 艘 84,000 噸散裝貨輪，每艘造價分別為 31,650 仟美元及 33,450 仟美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104,160 仟美元。母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操作輪船	期	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中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五及六號	101.05.19-104.05.18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月 1,519 仟元外加其他獎金，按月收取
台勤 201、202、203、205	96.02.10-121.12.31	346 仟元/日，按月收取
安運輸、康運輸及寶山三號	101.08.02-105.09.17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54-96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台灣電力公司 電昌六號及電昌八號	100.05.19-107.10.16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133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2. 子公司 Tai Shing 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7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共 4 艘 60,200 噸散裝船舶，每艘造價 27,300 仟

美元，截至 103 年度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84,630 仟美元。母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3.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3 年 2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 2 艘 82,000 噸及 2 艘 84,000 噸散裝貨輪，每艘造價分別為 31,650 仟美元及 33,450 仟美元，截至 103 年度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104,160 仟美元。母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5,774</u>	32.825	(美元：新台幣)	\$	<u>189,52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1,374</u>	32.825	(美元：新台幣)	\$	<u>45,09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8,571</u>	31.65	(美元：新台幣)	\$	<u>271,27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2,281</u>	31.65	(美元：新台幣)	\$	<u>72,201</u>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帳列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7,130 仟元及 20,020 仟元，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產生。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五、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海上客貨運輸及船務代理等業務相關。

(二) 主要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遠洋線收入	\$ 2,094,185	\$ 2,280,155
代管操作業務收入	284,846	287,758
港勤收入	126,653	126,628
沿海線收入	107,616	107,615
其 他	69,132	95,361
	<u>\$ 2,682,432</u>	<u>\$ 2,897,51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資訊依營運地點區分資訊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航 線 別		
亞 洲	\$ 1,756,078	\$ 1,963,120
歐 洲	840,019	782,867
美 洲	<u>45,791</u>	<u>105,771</u>
	2,641,888	2,851,758
其 他	<u>40,544</u>	<u>45,759</u>
	<u>\$ 2,682,432</u>	<u>\$ 2,897,517</u>

合併公司依營運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 1,892,382	\$ 1,923,291
巴 拿 馬	<u>9,231,806</u>	<u>8,210,572</u>
	<u>\$ 11,124,188</u>	<u>\$ 10,133,86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423,625	16	\$ 349,038	12
B	351,086	13	425,847	15
C	285,334	11	343,358	12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及 2)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	年度實際 動支金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 2)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1 及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子公司	\$ 8,345,890	\$ 4,144,300 (US 126,254)	\$ 3,779,122 (US 115,129)	\$ 1,897,286 (US 57,799)	\$ -	37.6%	\$ 8,345,890	是	—	—	—
1	Tai Shing	台灣航業公司	母公司	7,706,395 (US 234,772)	212,050 (US 6,460)	202,859 (US 6,180)	202,859 (US 6,180)	202,859 (US 6,180)	2.5%	7,706,395 (US 234,772)	—	是	—	—

註 1：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

註 2：上述美金係依匯率 US\$1=\$32.825 換算。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年 仟股數或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灣航業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2	\$ 10,003	-	\$ 10,003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644	24,039	-	24,039	
	強制轉換公司債 陽明海運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指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4,132	-	134,132	
	無擔保公司債 陽明海運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指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普通股股票 中華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0	45,900	6%	56,666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2）		
台灣航業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	(註 1)	貨運收入	(\$ 351,086)	(22)	雙方議定	\$ -	—	\$ 54,049	99	
			租金支出及裝卸費	326,986	24	雙方議定	-	—	(20,119)	(57)	
Tai Shing	Tai Shing	子公司	租金支出	264,003	19	雙方議定	-	—	(15,154)	(43)	(註 3)
	台灣航業公司	母公司	租金收入	(264,003)	(21)	雙方議定	-	—	15,154	26	(註 3)
	Shin Wang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收入	(551,644)	(43)	雙方議定	-	—	43,403	74	(註 3)
Shin Wang	Tai Shing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支出	551,644	87	雙方議定	-	—	(43,403)	(99)	(註 3)

註 1：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指派。

註 2：係佔總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比率。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Tai Shing	台灣航業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租金	\$ 264,003	每艘船租金 3.4-11 仟美元/日，共 3 艘 船按月收取	10%
			Shin Wang	母公司相同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154	依約定條件收取
		營業收入—租金			551,644	每艘船租金 3.4-9.7 仟美元/日，共 7 艘 船按月收取	2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3,403	依約定條件收取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仟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Panama City, Panama	船舶租賃及買賣	\$ 3,921,447	\$ 3,921,447	-	100	\$ 8,122,820	\$ 71,058	\$ 71,058	(註)
	Shin Wang	Monrovia City, Liberia	船舶租賃及買賣	32,500	32,500	-	100	33,567	450	450	(註)
	運旺投資公司	台 北	一般投資業	41,861	41,861	5,211	49.75	88,966	6,242	3,106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